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作出降层决定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公告降层调整决定日：2024年10月18日

预计降层调整生效日：2024年10月28日

调整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预计调整后所属层级：基础层

2024年10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作出降层决定，因公司因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降层情形，将调入基础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24年10月28日起将公司调入基础层。

二、风险提示

上述情况对公司经营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降层决定无异议，将于2024年10月28日从创新层调至基础层。根据《分层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12个月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谨慎决策。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